

第一章

委託書徵求

證券交易法

第25條之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11條

- I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II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III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 IV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交付予徵求人、保證金金額及收取方式之訂

6 其他小考點

定，公司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焦點 1 委託書功能¹

- (一) 股東們可以透過委託書的蒐集挑戰表現不佳的董事，藉以發揮監督董事會的功能。亦即發揮市場的力量對於公司進行監督。
- (二) 因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委託書的蒐集有助於幫助股東會的順利召開。

焦點 2 委託書價購禁止

- (一) 根據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委託書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對價，但是如果是代發股東會紀念品的話就不在此限。對此規定學說見解肯否不一²。
- (二) 肯定見解認為，此規定可以避免董事只想透過購買委託書來維持經營權，進而增加代理成本。按照筆者的解讀，其實肯定說根本的想法就是想要逼董事們透過提高自己的持股來維持自身的經營權。換句話說，肯定說想要把公司跟董事的利益綁在一起。
- (三) 但否定說見解則批評既然股票都可以以價金買賣，舉重以明輕，何以委託書不行？況且實證上也很難說明董事持股成數高與公司的經營績效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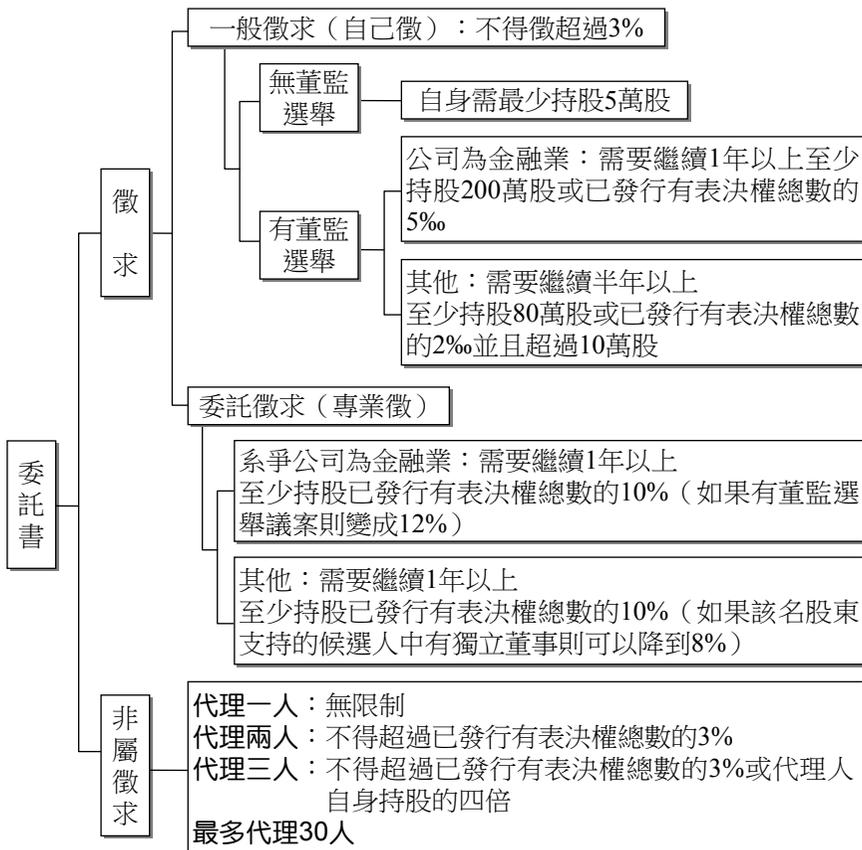
焦點 3 委託書的徵求與非屬徵求

最後說到委託書最煩的部分，這邊有許多要件，大家可以多翻幾次，讓自己腦袋有個印象。

1 劉連煜（2018），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增訂十五版，頁149-150，元照。

2 戴銘昇（2016），禁止價購委託書20年——合法性及正當性之再度省思，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總號：310，頁89以下。

- (一)所謂的徵求是指徵求者向所有的股東說：來找我！委託我吧（攤手）。徵求者可以透過廣播、廣告等等的方法向不特定多數股東徵求；反之，所謂的非屬徵求，意指股東去找另一個人，拜託那個人代替他參加股東會。關於非屬徵求，他的本質上跟公司法第177條有點像，加上他對於代替出席股東會的人沒有太多身分的限制，因此所得代理的股數就會受到限制，超過限制的部分就不會有表決權。另外，依照使用委託書規則限制，非屬徵求中是不可以有對外公開徵求的行為的。
- (二)最後，因為這邊規則太多也太複雜了，所以筆者幫大家整理如下：



6 其他小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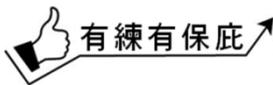


■ 筆者小碎念

上面的東西真的又臭又長。你問我說我覺得要不要看。要看的話真的很多，但不看的話，這麼多數字跟分類在一試出題老師的眼中簡直就是出題寶庫。所以筆者自己的經驗是在一試前亡羊補牢地把它背完，考完就不用特別去記他了。

另外，從圖中大家可以發現許多持有股數的限制，如果超過限制的股數的話，依照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2條效果只是超過部分不予計算而已。

最後跟大家補充一點，關於公開發行公司的委託書，不同於非公發公司，格式上一定是要使用公司統一製作發放的。所以題目如果說委託書是當事人自己用日曆紙寫的，在公發公司就不行，但在非公發公司就可以喔。



有練有保庇

【108司律一試第39題】

A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下稱A公司）於8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其在7月下旬即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公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股東甲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乙出席股東會，惟由於未用A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所以乙不得代理出席本次股東會
- (B)股東丙主動用A公司印發的委託書委託好友丁出席股東會，但因丁不具股東身分，所以不得為丙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C)A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800股的戊雖未寄發本次開會通知，但戊不得以此主張A公司召集程序違法
- (D)A公司應編製年報，於本次股東會分送股東

答案：C